

“突破”彰显电视版面的个性

【发表评论】 【加入收藏】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突破”彰显电视版面的个性

作者：黄颖 文章来源：张家港电视台新闻中心 点击数：1059 更新时间：2007-7-20

传统的电视版面有四大优点：1、版式清晰，符合传统的审美观；2、在电视版面上平铺直叙地向电视观众展示，信息量大；3、为方便编辑操作，固定的模块结构是工作更为见解；4、栏目的格式定性后形成频道品牌，重复出现此种形式从而强化在观众中的形象。

但一味地死板套用，只会导致电视版面陷入“模式化”的图圈。版面频繁雷同，就丧失了个性，淡化了自身的品牌特色，甚至导致固定观众群的流失。

那么，如何才能避免雷同化，适时“突破”，只有通过大胆“突破”，在原有版面特色的基础上，创建新的个性。“突破”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办好电视节目，塑造属于自己的品牌个性。前提是从整体出发，统筹考虑，从版面与实际内容的联系考虑，形式为内容服务，内容又提升了形式。每一次的改版都会影响人们对节目的印象，所以“突破”前一定要把握全局，吃透版面精髓，从而为升华节目内容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怎样“突破”

电视节目是给人看得，不同年龄层次的观众的心理、喜好都不同，所以“突破”要从观众的理解力出发。另外，社会环境、时尚潮流、人们心态变化，以及艺术、娱乐、科技等的发展变化对电视版面变化也有重要影响。在电视版面上，人的视觉感知占主导地位，只有当版面的外在形象和内容的内在意境良好契合时才能使节目具有更强的冲击力和影响力，内容不同，“突破”的手法和风格就截然不同。

“突破”之法

电视版面设计根视觉语言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它涉及到色彩、构图、张缩力、基调的协调等多方面，比如说一味使用张力，动势得以释放和延伸，反而会造成视觉疲劳，合理运用各方面的因素，为版面唯美而使用，且具有“透气”的视觉空间，让观众在轻松的状态下观看并获得愉悦的视觉感受。

免责声明：作品版权归所属媒体与作者所有!!本站刊载此文不代表同意其说法或描述，仅为提供更多信息。有异议请联系我们。

文章录入: heyang 责任编辑: heyang

- 上一篇文章: 主流新闻的“软肋”
- 下一篇文章: 广播电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思考

[【发表评论】](#) [【加入收藏】](#)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站内搜索

文章 下载 影视

最新热门

最新推荐

会员评论 (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 与本站立场无关!)

[| 设为首页](#) | [| 加入收藏](#) | [| 联系站长](#) | [| 友情链接](#) | [| 版权申明](#) | [| 管理登录](#) |

建议您使用1024*768分辨率浏览本站效果更佳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版权所有

联系电话: 010-86091726 86091907 技术支持: 9fcs.com

信息产业部ICP/IP地址信息备案号: 京ICP备05037832号